**中華民國擊劍協會**

**2021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遴選辦法**

1. 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00006788號函。
2. 目的：選拔優秀選手參加2021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，藉參加國際比賽提昇經驗與技術，培養2022年杭州亞洲運動會及2024年巴黎奧運優秀儲備選手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5. 比賽日期：110年4月3日至11日。
6. 出返國日期：預計自110年3月30日起至4月13日。

\*返國後須遵守國內防疫規範，居家檢疫14日及自主健康管理7日。

1. 出國比賽地點：埃及開羅。
2.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加選拔資格：入選2021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。
4. 各組各項目名額：
   1. 青少年組共24名：男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　 女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青年組共24名：男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　　　　　 女子組：銳劍4名、鈍劍4名、軍刀4名

* 1. 參加本賽事公費名額，經選訓委員會依「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核定決議遴選青年組男子銳劍3名、鈍劍3名、軍刀3名及女子鈍劍3名，共計12名。

非公費參賽項目及名額，以本會募集社會資源使用與管理要點辦理。

* 1. 參加本賽事教練名額，以「110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」核定鈍劍教練1名、銳劍教練1名、軍刀教練1名，共計3名。
  2. 代表隊名單(選手及教練名單)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  3.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需於返國二週內繳交報告，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，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。

1. 選拔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   1. 選拔日期：110年3月5-7日
   2. 選拔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。
   3. 選拔方式
      1. 遴選具選拔資格之選手進行比賽，並依據各國際賽事之名額，選出國家代表隊。
      2. 依據「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」，男子鈍劍項目選手一名直接入選本次代表隊。
      3.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，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，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，淘汰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，前兩名名次需賽出。
      4.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選手，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，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，依名額選出名次排序，為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    5. 公費參賽項目(青年組男子銳劍、男子鈍劍、男子軍刀及女子鈍劍) 如報名選手未達4人、男鈍未達3人，將不辦理選拔。
   4. 選拔成績於經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
2. 報名事宜：
   1. 報名表格及各階段教練調查表，一人一份請勿合併報名。表格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。
   2. 報名日自公告日起至3月3日止；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表務必親筆簽名，以電子郵件寄至：[taipeifencing2@gmail.com](mailto:taipeifencing2@gmail.com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  3. 報名後請電洽協會確認名單：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温婷鈞小姐

電話：02-87723033

選拔報名情形於110年3月4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
1. 附則：
   1. 代表隊須遵守我國及主辦國之各項防疫規範，任何違反防疫規範之行為所衍生之責任及罰緩，均由當事人承擔。
   2. 本次賽事將因應國際疫情變化及國家政策，經教育部體育署核示，隨時調整出團事宜。
2.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陳理事長核定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